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 目標公司55%股份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

2017年6月7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收購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9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份之55%
「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取之除稅後實際純利，並在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期間之相關經審核賬目內審核及呈列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該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或其代名人）之總代價29,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7年6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鍾沛南先生，該協議項下之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7,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Excellence Step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標有「*」的英文翻譯名稱或任何中文描述乃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主席)
宋得榮博士(首席執行官)
劉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堅先生
廖金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趙汝宏先生
高賢偉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
目標公司55%股份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於2017年4月25日，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17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Excellence Step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 鍾沛南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達致：

- (a) 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賣方及／或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被撤回；及
- (d) 該協議所載賣方之承諾、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

買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完全或部份豁免上文(d)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除有關作出公開公告、規管法律及其他雜項事宜外，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除就該協議之持續性條文或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提出申索（如有）外，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或其代名人之總代價為29,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買方須於完成後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20,000,000港元；及
- (2) 買方須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餘額9,000,000港元。

買方將於完成時簽立押記契據，據此，買方將以所有銷售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作出押記，作為買方於該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支付代價之責任）之抵押品。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集團及買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代價27,500,000港元以及買方的購買能力後釐定。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致。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估計潛在虧損約571,000港元，其乃經參考(i)代價與(ii)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5%股權（包括商譽）之差額計算。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和解

誠如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3月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之通函所披露，買方（有關事項之賣方）已保證就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之溢利保證之不足金額，以現金向賣方（有關事項之買方）作出補償。

鑒於目標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之除稅後純利將不會達到所保證之10,000,000港元，賣方及買方已同意該協議中有關全數及最終結清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於完成時，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將再無權就收購協議項下溢利保證之任何不足金額向買方提出申索。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擔保期間（即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之除稅後溢利（基於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約為5,642,000港元，且由本公司執行之相關賠償為4,358,000港元（倘本公司與買方並無訂立買賣銷售股份之協議）。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倘未計入與出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基於29,000,000港元之代價，本公司預計經參照(i)代價及(ii)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5%股份權益（包括商譽）之差額，出售事項將確認虧損約為571,000港元。

(i)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01,935,000港元。根據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9,545,000港元至約303,598,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27,280,000港元之商譽（附註）、綜合計入目標集團之資產12,100,000港元，以及就出售事項錄得現金流入27,314,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仍將減少約7,100,000港元至約4,10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綜合計入目標集團之負債約7,100,000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445,000港元至約299,490,000港元。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包括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內的商譽金額29,571,000港元（即資產淨值（2,291,000港元）+ 商譽（27,280,000港元）= 29,571,000港元）及計算潛在虧損571,000港元（即29,571,000港元 - 29,000,000港元 = 571,000港元），經參照(i)代價（即29,000,000港元）與(ii)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5%股份權益加商譽之差額進行計算。

董事會函件

(ii) 盈利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由於目標集團錄得溢利，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減少來自目標集團的收入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2,100,000港元及約4,200,000港元，當中55%（即銷售股份所佔部份）分別為約6,500,000港元及約2,300,000港元。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328	13,700
除稅前純利	4,439	5,820
	(附註)	
除稅後純利	3,765	4,929

附註：目標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之除稅前純利分別為5,820,000港元及4,439,000港元，及2015年與2016年差額為1,381,000港元。有關原因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ii)放債業務；(iii)提供資訊保安服務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及(iv)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投資及策劃顧問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6年5月向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於當時，董事預期前述收購可（其中包括）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然而，目標公司之表現與本集團之預期不符。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董事於2016年5月獲告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宣佈推出「網絡防衛計劃」（「CFI」），旨在提高香港銀行的網絡安全水平。因此，由於執行CFI的詳情及計劃須待2016年12月公佈，故目標集團的部分潛在客戶（香港的銀行）已採取「觀望」的手段並預扣網絡安全項目的開支。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已經於擔保期間受到上述情況的重大影響。

董事近期曾與買方討論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並無就收購資產或業務與買方進行磋商或已就其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諒解），並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以公平價格撤出過往對目標集團作出之投資，估計潛在虧損約571,000港元，其乃經參考(i)代價與(ii)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5%股權（包括商譽）之差額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作出評定，並須待審計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有限，並可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及讓本集團管理層將時間及力量集中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同時，通過訂立該協議，本公司毋須花費時間及法律成本便可和睦解決事件，並亦能夠通過使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來集中精力發展業務。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之潛在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可強化本公司之現金流。其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分配內部資源，有助加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為潛在之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出售或縮減任何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與一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為2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i)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需要放棄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宋得榮
謹啟

2017年6月7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logic.com.hk)。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2014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7/GLN20150327039.pdf>

2015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24/GLN20160324019.pdf>

2016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0/GLN20170330021.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17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千港元
承兌票據	14,23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285
	<hr/>
	18,522
	<hr/> <hr/>

除前述者外，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權證或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付信貸或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按揭或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提供資訊保安服務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i)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集成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ii)放債業務；及(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投資及策劃顧問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於2017年1月20日，本集團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投資及策劃顧問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之業務。本業務自收購起至2017年3月31日之收益約為5,8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鑒於出售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戰略一致，並將可為餘下集團產生財務資源，且同時能讓餘下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董事對餘下集團之貿易前景感到樂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慶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00 (好)	0.29%
宋得榮博士	個人權益	10,000,000 (好)	0.72%
葉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400,800,000 (好) (淡)	28.67%
劉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78,000,000 (好)	19.89%

附註：

- (1)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97,782,4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 (3)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4) 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8,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將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ampswor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78,000,000 (好)	19.89%
Metro Class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00,800,000 (好) (淡)	28.67%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400,800,000 (好)	28.67%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00,800,000 (好)	28.67%
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00,800,000 (好)	28.67%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00,800,000 (好)	28.67%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00,800,000 (好)	28.67%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00,800,000 (好)	28.67%

附註：

- (1)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8,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 (3)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之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3日之公告，Metro Classic Limited已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質押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Metro Classic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4)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由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擁有抵押權益之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已訂立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57,600,000股股份。配售代理於2015年6月3日已配售合共57,6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Metro Classic Limited（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之包銷協議（於交易時段後訂立），內容有關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
- (c) 收購協議；及
- (d) 該協議。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下午4時正止(i)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ii)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i) 本通函；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11.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宋得榮博士（「宋博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吳勁衡先生（「吳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宋博士於證券行業約有12年經驗，現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方面具備逾9年經驗，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張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獲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他擔任中國輕工業品進出口總公司*的外銷員。由2000年2月至2003年11月，張先生擔任四川怡和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部經理。由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他擔任Canada Shenghe Investment Inc.的投資經理。此外，張先生於2011年3月8日至2013年9月12日期間出任四川怡和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所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其成員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a) 張志文先生（「張先生」），49歲，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順昌快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曾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2.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財務總監（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及公司秘書（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9月）。自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彼亦曾擔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HK，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上述公司職務之前，彼曾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部財務總監。張先生曾擔任XACT INTEGRATED MARKET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於2007年9月7日根據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後解散）之董事。就張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XACT INTEGRATED MARKETING LIMITED主要從事商業廣告，並已經停止業務及有償債能力。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之經驗。彼於1993年4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 (b) 趙汝宏先生（「趙先生」），57歲，於2014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3年8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李惠利工業學院商業學（銀行）證書。彼擁有超過20年在銀行業的業務經驗。自2010年5月起，趙先生成為耀佳環保照明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照明產品的貿易業務。
- (c) 高賢偉先生（「高先生」），54歲，於201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東莞常平橋滙勵鵬塑膠五金製品廠的企業顧問及深圳市藍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營銷策略顧問。高先生於電子消費產品行業工作約19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茲通告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賣方)與鍾沛南先生(作為買方)(「買方」)就以總代價29,000,000港元出售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55%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加蓋印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就此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協定及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慶

香港，2017年6月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本通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所載資料。
8.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7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